編號 Ref. No.:	LSD/069/2023
日期 Date:	31/10/2023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THE STOCK EXCHANGE OF HONG KONG LIMITED
(A wholly-owned subsidiary of Hong Kong Exchanges and Clearing Limited)

通告 CIRCULAR

事項： 交易所規則（「規則」）、紀律程序（「程序」）及期權交易規則（「交易規則」）之修訂

查詢： 參與者一般查詢熱線 [1](電話：2840 3626　電子郵箱：trd@hkex.com.hk)

請各位聯交所交易權持有人及交易所參與者注意，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已批准修訂規則、程序及交易規則，以配合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分別更名為「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

規則、程序及交易規則之修訂，分別載於附件一、二及三，將由 2023 年 11 月 22 日(星期三) 起生效。

相關規則、程序及交易規則的標明修訂本可在下列香港交易所網站中下載：

- "規則修訂 - 交易所規則"
- "規則修訂 - 紀律程序"
- "規則修訂 - 期權交易規則"

法律部主管
梁志珩　謹啟

[1] 參與者一般查詢熱線之通話可能會被錄音。可按此參閱香港交易所的隱私聲明。

HKEX
香港交易所

附件一

交易所規則

第 一 章

釋 義

101. 在本規則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中央結算系統」	指	其含義與香港結算規則界定者相同；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協議」	指	中央結算系統全面結算參與者與(i)非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ii)非中華通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之交易所參與者按香港結算規則訂立的書面協議；
「中央結算系統直接結算參與者」	指	被中央結算公司接納其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經紀參與者(按香港結算規則被視為直接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香港結算規則」	指	不時修訂或修正之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倘文意許可，應包括運作程序；
「共同抵押品管理系統」	指	其含義與香港結算規則界定者相同；
「中華通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具有香港結算規則給予「中華通結算參與者」一詞的涵義；
「中華通結算所」		其含義與香港結算規則界定者相同；
「中華結算通」		其含義與香港結算規則界定者相同；
「持續淨額交收系統」	指	其含義與香港結算規則界定者相同；
「交易通標記股份」	指	經外匯兌換服務支援購買，而必須按照香港結算規則存放在交易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特別指定帳戶；

「合資格證券」	指	其含義與香港結算規則所界定者相同；
「已劃分的買賣制度」	指	根據香港結算規則在中央結算系統下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之間就交易所買賣中之已劃分的買賣的交收形式；
「運作程序」	指	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
「特別獨立戶口交付失敗」	指	其含義與運作程序界定者相同；

103. 在規則第 101 條的規限下，在香港結算規則、「條例」或章程所界定的詞彙的任何定義倘與主旨或文意無不符之處，均適用於本規則。

第 二 章
行　　政

董事會

204. 在不損害上述規則第 203 條及章程或本規則的任何其他條文的情況下，董事會獲授以下的額外權力，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條款及時間加以行使：

(8) 下令調查任何涉嫌觸犯香港結算規則、「條例」或本規則中任何條文的任何交易所參與者或其負責人員或任何特別參與者，並為此目的而查閱及要求其出示所有賬簿、賬目、記錄及董事會認為必要的任何其他文件，並可聘請一位會計師或任何其他人士協助調查；

行政總裁

226. 在不損害前述規則第 225 條及本規則內明確授予行政總裁權力的任何其他條文的情況下，行政總裁可擁有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所授予的權力，尤其包括下列權力：－

(5) 以本規則下文規定的任何方式對聯交所交易權持有人、交易所參與者或其負責人員及特別參與者採取紀律性措施，以確保他們遵守香港結算規則、「條例」及本規則；

第三章

交易所參與者資格

參與中央結算系統

358. (1) 各進行證券買賣業務的交易所參與者：

(a) 如擬結算本身的交易所買賣，必須成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並須在任何時間均遵守香港結算規則；或

(3) 各交易所參與者須促使所有交易所買賣根據香港結算規則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交收。

(4) 除非中央結算系統全面結算參與者已根據香港結算規則通知中央結算公司終止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協議，否則，每名與該名中央結算系統全面結算參與者訂有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協議的交易所參與者如擬終止有關協議，須在實際終止協議日期前以書面方式預先通知本交易所。

(5) 由2007年12月3日起，凡在2007年12月3日之前份屬經紀參與者的交易所參與者均根據香港結算規則而被視為中央結算系統直接結算參與者。一般規則以及有關交易所參與者在2007年12月3日之前所產生或招致的一切權利、特權、登記、批准、責任及法律責任將，仍會繼續有生效，並對其具有約束力，而不論其本來是以何身份而產生或招致該等權利、特權、登記、批准、責任及法律責任。

HKEX
香港交易所

第五章

交　易

交易

517. (4) 除董事會另有規定外，否則所有自動對盤股份的交易，必須以自動對盤配對方式在系統內進行買賣，而透過碎股交易程序達成的成交、在系統以外所達成的成交、兩邊客成交、為完成香港結算規則所界定的補購而輸入的已劃分成交、及超過規則第 517(6)條所規定的買賣盤大小限制則不受此限制。

517B. 所有被交易所承認的合資格證券（中華通證券除外）的交易，在適用的情況下，將在中央結算系統中作交收，而有關此等交易的交收將須按照香港結算規則進行。但儘管有上述規定，兩名交易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完成後，交收之方式在有關之交易所參與者雙方協議或按照香港結算規則情況下，可以作出修訂。

股票借貸

563C. 參與證券借貸的交易所參與者，任何時候均須遵守本規則附表六所載的規例所界定之有關證券借貸的規例及本交易所不時批准之有關規例或香港結算規則（視何種情形而定）。

交易通

563F. 規則第 563F 條至 563S 條涉及到交易通是對已登記的交易通交易所參與者具有約束力。

中央結算公司可以以交易通營運者的身份，並基於下列原則向交易通參與者提供外匯兌換服務，藉此支援在交易所交易的交易通股份買賣：

(3) 為了結算和交收交易通交易所交易和交收相應的交易通外匯交易，根據香港結算規則第 901（ia）條，交易通交易所參與者在交易通交易所買賣及相應的交易通外匯交易的權利和責任，將被該參與者所指定為其結算交易通交易所買賣的交易通結算參與者，以主事人身份承擔和取代；若交易通交易所參與者同時為交易通結算參與者，則該參與者須自行以中央結算系統直接結算參與者身分承擔香港結算規則下的權利和責任；

(5) 在交易通支援下購買的交易通股份會被加上標記，並根據香港結算規則的規定存放在交易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特別指定戶口；該等股份在轉移到其他股份户口及從中央結算系統中提取實物股票等程序上時將受到限制；

(7) 經交易通出售的交易通標記股份會被解除標記。標記及解除標記交易通股份的過程於香港結算規則訂立；

(8) 倘若中央結算公司無法從交易通夥伴銀行取得人民幣或港元，中央結算公司有權在未取得任何人士的預先同意下，選擇行使香港結算規則所賦予的權力；及

(9) 交易所（經諮詢中央結算公司）可不時修訂載於規則第 563F 條至 563S 條有關提供外匯兌換服務的條款和條件。交易通交易所參與者同意並確認中央結算公司可在其認為適當時，對其提供的外匯兌換服務附加額外要求或特別條件。此外，交易通交易所參與者同意並確認中央結算公司及交易所在有關交易通的運作可能出現各種不同的情況而需要作出臨時決定時，可因應某特別情況的環境而變更、修改、豁免或不引用這些規則及香港結算規則。具體來說，中央結算公司有全權及絕對酌情權暫時或永久地暫停或停止提供外匯兌換服務。

交易通支援的買賣

563K. 交易通只適用於以下的買賣：

(2) 中央結算公司按照香港結算規則規定而接納在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下交收的交易所買賣。

交易通外匯盤、交易通外匯交易及交易通交易所買賣

563M. (4) 除非交易所根據本規則容許的買賣修訂，根據規則第 563N 條在有關交易日公佈外匯匯率的情況下，當交易通買入交易所買賣在系統中生效後：

(d) 交易通交易所參與者應確認中央結算公司為履行其在交易通買入外匯交易義務的目的，可從一家或多家交易通夥伴銀行以當事人對當事人準則獲取人民幣及同意當交易通夥伴銀行向中央結算公司交付人民幣資金，交易通交易所參與者會被視作已經授權中央結算公司根據香港結算規則使用該筆人民幣資金進行交易通買入交易所買賣結算；及

(e) 交易通交易所參與者應根據規則第 563P 條由中央結算系統全面結算參與者取代其在交易通買入交易所買賣及相應的交易通買入外匯交易的權利和義務，或如果本身是交易通結算參與者，應結算相應的交易通買入外匯交易及於當日根據香港結算規則向中央結算公司繳付參照人民幣賣出最終匯率計算的相關港元結算交易通買入交易所買賣。

(5) 除非交易所根據本規則容許的買賣修訂，根據規則第 563N 條在有關交易日公佈外匯匯率的情況下，當交易通賣出交易所買賣在系統中生效後：

(d) 交易通交易所參與者應確認中央結算公司為履行其在交易通賣出外匯交易義務的目的，可在一家或多家交易通夥伴銀行以當事人對當事人準則賣出人民幣及同意會被視作已經授權中央結算公司使用該筆賣出交易通標記股份人民幣資金（因應交易通賣出交易所買賣）結算相應的交易通賣出外匯交易及於當日根據香港結算規則以人民幣買入最終匯率結算交易通賣出交易所買賣及接受香港結算規則的例外情況，賣出交易通標記股份資金會以港元支付。

中央結算公司作為交易通營運者的責任

563O. (2) 倘若由於一家或多家交易通夥伴銀行發生失誤，而未能向中央結算公司提供外匯匯率或賣出或買入人民幣，而致中央結算公司的服務受到妨礙，牽制或延遲，導致交易通按照香港結算規則的規定而暫停或停止運作；在此情況下，中央結算公司對於不能為交易通外匯盤或交易通外匯交易提供外匯兌換服務將毋須負上責任。

颱風、極端情況及暴雨

571. 除董事會另有決定外，否則在八號或以上風球、極端情況及黑色暴雨警告情況下的交易及交收時間安排列於下表：－

(2) (a) 香港結算規則訂明香港天文台懸掛或卸下八號或更高風球時或於公布或取消極端情況所有交易日的交收時間安排。詳情請參閱香港結算規則。

(b) 香港結算規則訂明香港天文台發出或取消黑色暴雨警告時所有交易日的交收時間安排。詳情請參閱香港結算規則。

HKEX
香港交易所

第六章

專業操守

601. 所有參與者（若文意允許，則亦包括其負責人員、提名代表、董事、合夥人、授權人士、職員、僱員、代理人及代表以及所有代表人士）、莊家、證券莊家、雙櫃台莊家、結構性產品對沖參與者及結構性產品流通量提供者均須嚴格遵守香港結算規則、結算規則、期權交易規則、「條例」及本規則。

612. 交易所參與者應制定充分有效的內部政策、指引及／或管控程序，以保護其營運、客戶及其他交易所參與者免受因盜竊、欺詐及其他不誠實行為、專業失當或疏忽而導致的任何損失（財務或其他方面），並確保其遵守香港結算規則、結算規則、期權交易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及本交易所規則。

第七章

紀　律

紀律處分的程序

709A. 董事會凡考慮就：

(1) 有關任何違反規則第 401 條、406 條、408 條、414 至 416 條、418A 至 418C 條、422(6)及(7)條、425 條、429(1)條、501 至 508 條、511 至 514 條、516 條、517 條、517B 至 530 條、534(3)條、537 條、539 至 545 條、552 至 562 條、563A 至 563D 條、723 條或香港結算規則對交易所參與者採取紀律處分行動時；或

(2) 有關任何違反規則第 501 條、501G 至 501I 條、502A 條、502D 條、503 至 505A 條、506A 條、507A 條、508 條、511 條、512 條、514 條、516 條、516A 條、517(1)條、517(4)條、517(6)條、517B 至 519 條、522 條、528 條、544(1) 條、544(3) 條、544(4) 條、545 條、723 條或香港結算規則對特別參與者採取紀律處分行動時，

須通知中央結算公司，並須即時將其考慮結果及如已採取的紀律處分行動通知中央結算公司。倘若參與者根據規則第 702(2)條發出放棄資格通知，董事會須即時將該事件通知中央結算公司。

需要採取紀律處分行動的情況

723. (1) 董事會及（按照上述規則第 704 條）行政總裁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向任何參與者行使紀律處分權力，倘該參與者：－

(e) 現正或曾經違反香港結算規則；

第九章

交易所參與者的賠償

（互保基金及擔保計劃）

索償

908A. 由於或有關任何交易所參與者的失責事項而蒙受金錢上損失的任何交易所參與者，若該等損失乃因與依據列於本規則附表六的規例或香港結算規則（視何種情形而定）而進行的證券借貸交易有關的失責事項所引致，則無資格自擔保或互保基金中獲得賠償。

HKEX
香港交易所

第十四章

中華通服務

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及登記資格準則

1406. (8) 除非中央結算系統全面結算參與者已根據香港結算規則通知中央結算公司終止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協議，否則，每名與該名中央結算系統全面結算參與者訂有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協議以結算其中華通證券交易的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如擬終止有關協議，須在實際終止協議日期前以書面方式預先通知本交易所。

透過中華通服務輸入買賣盤及執行交易

1425. 所有中華通證券交易須根據香港結算規則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交收。凡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透過使用中華通服務在中華通市場系統執行的中華通買賣盤，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須促使該交易根據香港結算規則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作為中華通證券交易交收。

第十四A章

中華通服務——上海

釋義

14A02. (2) 在本章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SPSA 集中管理賬號持有人」	與香港結算規則中所指的含義相同；
「SPSA 集中管理賬號」	與香港結算規則中所指的含義相同；
「合資格機構」	就規則第 14A16 條所述有關中華通證券的證券借貸而言，指： (b) 香港結算參與者（香港結算規則界定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或

「特別獨立戶口」	與香港結算規則中所指的含義相同；
「特別獨立戶口管理賬號」	與香港結算規則中所指的含義相同；

交易安排

14A06. **特別獨立戶口買賣盤**

(2A) (a) 收到客戶指示要出售特別獨立戶口持有的中華通證券的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在向 CSC 輸入特別獨立戶口買賣盤前，須先確保：

(i) 該特別獨立戶口已根據香港結算規則指定予該客戶並由中央結算系統指定一個特別獨立戶口管理賬號；

前端監控

(8) (a) 除規則第 14A06(8)(c)條所述及按香港結算規則就前端監控進行的任何可出售結餘調整，每個 CSC 交易日內可就各中華通證券傳遞的中華通沽盤（不包括特別獨立戶口買賣盤及 SPSA 集中管理買賣盤）的股份／單位總數，不得超過緊貼該 CSC 交易日開始提供中華通服務前，規則第 14A06(6)或(7)條所述在相關指定中央結算系統股份賬戶內列示的中華通證券持倉總額。

(b) 除規則第 14A06(8)(c)條所述及按香港結算規則就前端監控進行的任何可出售結餘調整：

(c) 倘中華通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於持續淨額交收系統中出現中華通證券於到期日尚未進行交收的逾期未交收證券數額，而該中華通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為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香港結算將要求本交易所從該中華通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在下一個 CSC 交易日的可售結餘扣減逾期未交收證券數額。倘該中華通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為任何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的中央結算系統全面結算參與者，則會從每名此等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在下一個 CSC 交易日的可售結餘中扣減。如此等逾期未交收證券數額是或被該中華通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指是全部或部分因為特別獨立戶口交付失敗所致，則該中華通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及／或相關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以及相關特別獨立戶口將按香港結算規則進行調整。若有 SPSA 集中管理賬號出現特別獨立戶口交付失敗，特別獨立戶口交付失敗所牽涉的相關中華通證券的可售結餘或該 SPSA 集中管理賬號下所有中華通證券的可售結餘可能會在下一個 CSC 交易日（或香港結算規則所規定的更長時間內）歸零。

(d) 如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輸入的中華通沽盤於執行時或會超過規則第 14A06(8)(a)或(b)條所述的有關持倉總額，有關沽盤將遭拒絕（規則第 14A06(8)(c) 條所述及按香港結算規則就前端監控進行的任何可出售結餘調整除外）。

(9) 每個 CSC 交易日，香港結算將按香港結算規則以及除規則第 14A06(8)(c)條所述及按香港結算規則就前端監控進行的任何可出售結餘調整，複製規則第 14A06(6)及(7)條所述的中央結算系統股份賬戶持倉記錄（客戶戶口及公司戶口的持倉）及規則第 14A06(7A)條及第 14A06(7B)條所述的特別獨立戶口持倉記錄，並於每個 CSC 交易日中華通服務開始運作前向 CSC 傳送有關資料，以便本交易所及聯交所子公司實施前端監控程序。各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均同意及授權複製及傳送上述持倉記錄，以便讓本交易所及聯交所子公司進行前端監控程序。若是特別獨立戶口（不論在特別獨立戶口賬號還是 SPSA 集中管理賬號之下），每名獲授權代客戶（包括 SPSA 集中管理賬號持有人，如適用）執行在上述特別獨立戶口內的中華通證券沽盤的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承認及確認其客戶（包括 SPSA 集中管理賬號持有人，如適用）已授權複製及傳送特別獨立戶口的持倉記錄，以便讓本交易所及聯交所子公司進行前端監控程序。

(10) 與規則第 1421(2)條一致，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應訂定適當安排，確保(a)就特別獨立戶口買賣盤及 SPSA 集中管理買賣盤而言，於發出買賣盤前已分別遵守規則第 14A06(2A)條及規則第 14A06(2B)條；及(b)就客戶或本身發出（特別獨立戶口買賣盤或 SPSA 集中管理買賣盤除外）的中華通沽盤前，中央結算系統內的相關客戶戶口或公司戶口（按適用）有足夠的證券。當中華通沽盤於上交所市場系統配對後，在上文第 14A06(8)(a)條所指的有關賬戶或有關的特別獨立戶口（視乎情況）內的相關中華通證券數量會根據香港結算規則用作證券交收。

禁止場外交易或過戶

14A12. (2) 允許以下的非交易過戶：

(d) 香港結算規則第 4110iii(e)至(j)條所載的轉移。

第十四 B 章

中華通服務——深圳

釋義

14B02. (2) 在本章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SPSA 集中管理賬號持有人」	與香港結算規則中所指的含義相同；
「SPSA 集中管理賬號」	與香港結算規則中所指的含義相同；

「合資格機構」	就規則第 14B16 條所述有關中華通證券的證券借貸而言，指： (b) 香港結算參與者（香港結算規則界定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或
「特別獨立戶口」	與香港結算規則中所指的含義相同；
「特別獨立戶口管理賬號」	與香港結算規則中所指的含義相同；

交易安排

14B06. **特別獨立戶口買賣盤**

(3) (a) 收到客戶指示要出售特別獨立戶口持有的中華通證券的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在向 CSC 輸入特別獨立戶口買賣盤前，須先確保：

(i) 該特別獨立戶口已根據香港結算規則指定予該客戶並由中央結算系統指定一個特別獨立戶口管理賬號；

前端監控

(10) (a) 除規則第 14B06(10)(c)條所述及按香港結算規則就前端監控進行的任何可出售結餘調整，每個 CSC 交易日內可就各中華通證券傳遞的中華通沽盤（不包括特別獨立戶口買賣盤及 SPSA 集中管理買賣盤）的股份／單位總數，不得超過緊貼該 CSC 交易日開始提供中華通服務前，規則第 14B06(7)或(8)條所述在相關指定中央結算系統股份賬戶內列示的中華通證券持倉總額。

(b) 除規則第 14B06(10)(c)條所述及按香港結算規則就前端監控進行的任何可出售結餘調整：

(c) 倘中華通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於持續淨額交收系統中出現中華通證券於到期日尚未進行交收的逾期未交收證券數額，而該中華通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為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香港結算將要求本交易所從該中華通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在下一個 CSC 交易日的可售結餘扣減逾期未交收證券數額。倘該中華通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為任何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的中央結算系統全面結算參與者，則會從每名此等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在下一個 CSC 交易日的可售結餘中扣減。如此等逾期未交收證券數額是或被該中華通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指是全部或部分因為特別獨立戶口交付失敗所致，則該中華通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及／或相關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以及相關特別獨立戶口的可售結餘將按香港結算規則進行調整。若有 SPSA 集中管理賬號出現特別獨立戶口交付失敗，特別獨立戶口交付失敗所牽涉的相關中華通證券的可售結餘或該 SPSA 集中管理賬號下所有中華通證券的可售結餘可能會在

下一個 CSC 交易日（或香港結算規則所規定的更長時間內）歸零。

(d) 如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輸入的中華通沽盤於執行時或會超過規則第14B06(10)(a)或(b)條所述的有關持倉總額，有關沽盤將遭拒絕（規則第14B06(10)(c)條及按香港結算規則就前端監控進行的任何可出售結餘調整除外）。

(11) 每個 CSC 交易日，香港結算將按香港結算規則以及除規則第 14B06(10)(c)條所述及按香港結算規則就前端監控進行的任何可出售結餘調整，複製規則第14B06(7)及(8)條所述的中央結算系統股份賬戶持倉記錄（客戶戶口及公司戶口的持倉）及規則第 14B06(9)條及第 14B06(9A)條所述的特別獨立戶口持倉記錄，並於每個 CSC 交易日中華通服務開始運作前向 CSC 傳送有關資料，以便本交易所及聯交所子公司實施前端監控程序。各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均同意及授權複製及傳送上述持倉記錄，以便讓本交易所及聯交所子公司進行前端監控程序。若是特別獨立戶口（不論在特別獨立戶口賬號還是 SPSA 集中管理賬號之下），每名獲授權代客戶（包括 SPSA 集中管理賬號持有人，如適用）執行在上述特別獨立戶口內的中華通證券沽盤的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承認及確認其客戶（包括 SPSA 集中管理賬號持有人，如適用）已授權複製及傳送特別獨立戶口的持倉記錄，以便讓本交易所及聯交所子公司進行前端監控程序。

(12) 與規則第 1421(2)條一致，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應訂定適當安排，確保(a) 就特別獨立戶口買賣盤及 SPSA 集中管理買賣盤而言，於發出買賣盤前已分別遵守規則第 14B06(3)條及規則第 14B06(3A)條；及(b)就客戶或本身發出（特別獨立戶口買賣盤或 SPSA 集中管理買賣盤除外）的中華通沽盤前，中央結算系統內的相關客戶戶口或公司戶口（按適用）有足夠的證券。當中華通沽盤於深交所市場系統配對後，在上文第 14B06(10)(a)條所指的有關賬戶或有關的特別獨立戶口（視乎情況）內的相關中華通證券數量會根據香港結算規則用作證券交收。

禁止場外交易或過戶

14B12. (2) 允許以下的非交易過戶：

(d) 香港結算規則第 4110iii(e)至(j)條所載的轉移。

第十五章

特別參與者

特別參與者的持續責任

1514. 特別參與者任何時候均須：

(6) 促使所有交易所買賣根據香港結算規則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交收。

1515. (9) 除香港結算規則第4206(3)條批准或中國證監會另外訂明或容許外，特別參與者及其中華通市場參與者不得透過系統以外任何其他渠道買賣或提供服務以利便買賣在中華通結算所內持有的任何港股通股票，而特別參與者不得及須確保其中華通市場參與者不得透過系統以外的任何其他方式，配對、執行或安排執行中華通市場參與者或其客戶任何有關港股通股票的買賣指示或轉移指示。

1516. 就履行作為特別參與者的所有交易所買賣進行交收的責任而言，規則第1507(6)條所指的結算協議下的中華通結算所，須以主事人身份取代進行該等交易所買賣的特別參與者，成為該等交易所買賣的一方，並具有等同特別參與者在該等交易所買賣具有的相同權利和責任。特別參與者須在終止有關結算協議的生效日期之前至少七天以書面通知本交易所，除非中華通結算所已根據香港結算規則事先通知結算公司將終止該結算協議。

交易

1529. 港股通股票的所有交易均作為交易所買賣並根據香港結算規則透過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結算及交收。

HKEX
香港交易所

附表六

證券借貸規例（「規例」）

(2) 本交易所交易所參與者只准按照本規例或香港結算規則（視何種情形而定）借入或借出證券，及若該證券借入為有關香港股票，則亦需遵照適用法律及尤其是《印花稅條例》及稅務局有關詮義與應用指引進行。

(3) 如非依照本規例或香港結算規則（視屬何種情況而定）的條款及條件進行，則交易所參與者進行證券借貸應作為借出人出售證券以及借入人購買證券處理，而歸還所借證券則作為借出人購入證券及借入人出售證券處理，交易徵費、投資者賠償徵費及任何其他指定徵費、與及費用（包括但不局限於交易費）亦將需要依據本規則繳付，及若適當，該事件將轉介至署長。此外，若涉及違反《印花稅條例》的情況下，亦需繳付印花稅。

(16) 以上規例第(8)至第(11)條不適用於根據香港結算規則進行的強制借入股份交易。

附件二

紀律程序

第一部份

委員會、科、部門、組、單位及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在紀律事宜上的職責、權力及職能

1. 紀律組

紀律組的主要職責及職能包括：-

1.5.1 凡交易所就任何違反規則第 401 至 429 條、501 至 545 條、552 至 563D 條、723 條或《香港結算規則》的行為考慮對一名交易所參與者採取紀律行動時，負責通知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中央結算公司」），並將考慮結果及如已採取的紀律行動通知中央結算公司。如交易所根據規則第 702(2)條要求一名交易所參與者退出，負責將該事件通知中央結算公司〔規則第 709A(1)條〕；

1.5.2 凡交易所就任何違反規則第 501、501G 至 501I、502A 至 502B, 502D, 503 至 505A, 506A, 507A, 508, 511, 512, 514, 516, 516A, 517(1), 517(4), 517(6), 517B 至 519, 522, 528, 544(1), 544(3), 544(4), 545, 563C 至 563D, 723 或《香港結算規則》的行為考慮對一名特別參與者採取紀律行動時，負責通知中央結算公司，並將考慮結果及如已採取的紀律行動通知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如交易所根據規則第 702(2)條要求一名特別參與者退出，負責將該事件通知中央結算公司〔規則第 709A(2)條〕；

HKEX
香港交易所

附件三

期權交易規則

第一章

定義及釋義

定義

101. 除文意另有所指外，在期權交易規則中，

「香港結算規則」 其含義與交易所規則所界定者相同；

釋義

103. 在期權交易規則第101條的規限下，在《交易所規則》、《結算規則》、《香港結算規則》、「條例」、《公司條例》或章程所界定詞彙的定義倘與此等期權交易規則的主旨或文意並無不符之處，則適用於此等期權交易規則。

第三章

期權交易所參與者的責任

遵守期權交易規則

301. 每名期權交易所參與者在任何時候均須：

(2) 遵守董事會及／或其他人士或團體在行使或履行根據或由此等期權交易規則、交易運作程序、結算規則、結算運作程序、交易所規則及（在適用的限度內）香港結算規則所賦予的任何權利、權力、特權、酌情決定權、職能、職責或責任的過程中所作出的決定、指示、指令、指引、裁定、對事實的認定及／或詮釋。

第四章

期權交易所參與者及其客戶

期權經紀協議書

401C.謹此說明，以此等期權交易規則、交易運作程序、結算規則、結算運作程序以及(如適用)交易所規則及香港結算規則而言，期權經紀交易所參與者與期權買賣交易所參與者訂立期權經紀協議書後，即為該期權買賣交易所參與者的客戶。

第七章

失責處理程序

失責

702. 在不影響期權交易規則第701條的一般性原則下，交易所可假設某期權交易所參與者未能，或顯得不能，或很可能變得不能履行其對在交易所交易的期權業務的責任：

(1) 凡期權交易所參與者因直接或間接進行其在交易所交易的期權業務而違反任何交易所規則、此等期權交易規則、結算規則或(倘該參與者也是中央結算系統的參與者) 香港結算規則；

附表六

標準合約

6. **交收：**隨著期權合約的行使而須予轉讓的正股必須在規則所指定的日期或以前轉讓（如適用），除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外，其他任何人士對該等正股概無任何權益。除獲交易所及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另予准許外，隨行使期權合約後，正股轉讓則按規則及香港結算規則，透過中央結算系統進行。